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5 年，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、孙积禄先生及董事卢军先生共同组成。其中，李耀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，担任召集人暨主任委员。

李耀忠先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。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，银川分所主任会计师。

孙积禄先生，教授。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、北京仲裁委员会、上海仲裁委员会等仲裁员。

卢军先生，硕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。2016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。2012 年 8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总裁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召开会议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共审议 14 项议案。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审议内容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5 年 2 月 8 日	1.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》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5 年 2 月 28 日	1.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》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5 年 3 月 11 日	1. 审议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2. 审议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 3. 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 4.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		<p>5. 审议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</p> <p>6.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</p> <p>7. 审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</p> <p>8. 审议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</p> <p>9.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》</p>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22 日	1. 审议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5 年 8 月 21 日	1. 审议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5 年 10 月 23 日	1. 审议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

（一）审阅定期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要求，审慎审阅定期报告。就审计范围、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法等核心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充分沟通，切实保障定期报告审计工作高效、有序推进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、2025 年 4 月 22 日、2025 年 8 月 21 日及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会议，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，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及重大错报情况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

2025 年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勤勉履职情况开展全面监督与评估。审计委员会就审计事项、工作计划及具体安排等核心事宜，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研讨与沟通。审计工作开展期间，未发现

其他相关重大审计事项。

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履职尽责，严格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其实施的财务审计工作完全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审计结论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，切实履行监督与督促职责，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与落地执行。报告期内，委员会督促公司深化内控管理理念，结合生产经营与管理流程实际，持续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及时优化内控管理流程，有效防范各类经营管理风险，保障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2025年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持续优化，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重大问题，内控管理体系运行效能显著提升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为促进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充分有效沟通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积极统筹协调各方主体开展及时沟通与协同配合，保障公司各项审计工作高效推进、顺利完成。

（五）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

2025年3月11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两项关联交易议案。经审慎研究，与会委员一致认为，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报告期内，除前述审议事项外，公司无其他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，严格遵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全面履行监督、沟通及评价等各项职责。

2026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，持续强化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活动及重大事项决策的监督力度；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忠实履行审计职责，

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及落地执行的监督管理；深化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等各方的协同沟通，切实提升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全面、高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法定职责。